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，其持有的绿大地43,257,985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63%）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。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披露。

2011年12月20日，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获悉，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43,257,985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19日解除上述司法冻结。上述司法冻结解除后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昆非执字第130-131号》实施的轮候冻结进入轮候期，轮候期限为两年，即自2011年12月19日~2013年12月18日何学葵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何学葵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3,257,985股股份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23,00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